

项目编号： ZFCG-石泉县-2023-0012

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林业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投标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0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石泉县-2023-0012

项目名称：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7,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7,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造林服务	6576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7,600.00	65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7月-2023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3日至2023年07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2. 进行完善相关信息后，须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发送至307340833@qq.com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 下载文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方式：17729526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长春社区

联系方式：13891520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891520561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石泉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长春社区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13891520561
3	项目名称	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ZFCG-石泉县-2023-0012
5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	代理费支付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9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7 月-2023 年7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次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首次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之日起90天。
1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保证金账户	/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前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3日 14时00分00秒</p> <p>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p>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 1、采购人：石泉县林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 5、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费用

-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5.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各类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7600.00元，各投标人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开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

标。

8、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招标投标人决定，责任由招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五节、开标与评审

15.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5.3 招标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16.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书涂改，涂改处又未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的；

6、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8、未能在实质上（投标报价、服务期、合同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 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评审原则：

- (1) 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审，按照汇总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单位。

17.2 评审程序：

开标的全过程分为公布报价、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三个阶段。

17.2.1 公布报价。

17.2.2 初步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参加投标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 投标文件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2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1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1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9.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9.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9.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9.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9.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9.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9.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9.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对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 评审和比较，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一) 投标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符合性审查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资格性审查	2.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7月-2023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

注：以上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印章

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 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技术方案	55分	<p>1、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安排合理、部署全面有效、施工工艺先进；按响应程度进行打分，优秀得 10-15分，良好得 5-10 分，一般得 1-5 分；</p> <p>2、项目管理及人员配备 8 分： 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有效；按响应程度打分，优秀得 5-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p> <p>3、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施工进度安排、主要材料的供应合理，确保按期完工，按响应程度打分，优秀得 5-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p> <p>4、确保质量的技术措施 8 分：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要求，并有详细可靠的质量保证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程度打分，优秀得 5-8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p> <p>5、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按响应程度打分，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p> <p>6、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6 分： 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投入充足合理，按响应程度优秀得 5-6 分，良好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期服务有配合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文件在1~15分之间进行赋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0-2023）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每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5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备注	1) 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20.4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1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3 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

二、建设地点

安沟播区（两河镇新春村）、大寨播区（两河镇迎河村）、油房湾播区（后柳镇长兴和熨斗麦坪村）。

三、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共涉及 3 个播区，分别是安沟播区（两河镇新春村）、大寨播区（两河镇迎河村）、油房湾播区（后柳镇长兴和熨斗麦坪村），植被处理总面积 2192 亩，其中安沟播区 1 个小班，植被处理面积 784 亩；大寨播区 3 个小班，植被处理面积 750 亩；油房湾播区 7 个小班，植被处理面积 658 亩。

四、施工范围及技术要求

1、施工范围

安沟播区：共 1 个小班，植被处理面积 784 亩。

大寨播区：1 号、2 号、3 号共 3 个小班，植被处理面积 750 亩。

油房湾播区：7 号、9 号、10 号、12 号、13 号、44 号、45 号共 7 个小班，植被处理面积 658 亩。

2、技术要求

按照作业设计，对于灌木植被覆盖度($\geq 60\%$)，且枯落物层较厚(≥ 5 厘米)影响种子触土的地段，采用带状砍灌的方式进行植被处理。砍灌沿等高线进行，砍灌带与保留带等宽相间布设，砍 2 米、留 2 米。砍伐的灌木枝梢均匀堆放。砍灌作业过程中，保护所有的乔木树种。

3、施工质量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地点、面积、技术要求进行施工，100%完成施工面积，施工全部达标，符合作业设计中飞播造林植被处理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4、工期：30 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后，经市县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石泉县2023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各类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石泉县林业局：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4、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投标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户 名：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招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说明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所有价款，包括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项报价表

播区	小班数	面积（亩）	植被处理小班	植被处理面积 （亩）	用工 （工日）	单价 （元/工日）	合价（元）
安沟播区							
大寨播区							
油房湾播区							
合计							

-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② 投标方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③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各类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7月-2023年7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附：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制。

附表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询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 1、本表后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石泉县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石泉县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石泉县林业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